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410996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獨資經○○企業社,於民國(下同)112年7月13日填具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112年7月13日起之歇業登記;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,以112年7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1124109962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准歇業登記。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7月1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2年7月26日北市商二字第11260206 6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 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